

# 信阳市中心城区 2 个省级森林公园和 1 个 国家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城区 2 个省级森林公园和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委托方：\_\_\_\_\_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信阳市\_\_\_\_\_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中心城区 2 个省级森林公园和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4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 号）文件要求，省、市分别下发了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并印发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河南省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9 号）、《关于加快推进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信不动产确权发〔2023〕1 号）等文件工作要求，需完成信阳市中心城区 2 个省级森林公园和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5.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豫政〔2020〕12 号）
6.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河南省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9 号）
7. 《关于加快推进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信不动产确权发〔2023〕1 号）

8.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9. 《信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信阳市中心城区2个省级森林公园和1个国家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合同额为¥1893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付款方式:

1. 第一阶段项目款支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30%,即¥56805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2. 第二阶段项目款支付:当乙方完成前期准备、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协助甲方发布通告、内业调查,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完成外业调查核实、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检查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7574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3. 第三阶段项目款支付:当乙方配合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公告、登记成果入库、通过上级审核,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成果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56805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依据上级部门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项目款的责任;
3.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行仲裁。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 2、协议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 3、协议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甲方（盖章）：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
| 电话：                 | 电话：1762993590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41050167930809886688 |
| 签订地点：信阳市            |                           |
| 签订日期：               |                           |